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
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郑 军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 号鸿达大厦 7 楼

供应商联系方式：0551-65614610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孔 丹

联系人电子邮箱：582641767@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1222198301301021

联系人手机：13855135524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页码: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40100662942662D(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名称	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27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军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融溪路3号鸿达大厦7楼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登记机关		2020 11 1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 开放式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KJXY202512190572
申请单位	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 价	百分之三十九（39%）
结算标准	安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字[2010]151 号）文件收费标准×费率 39%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07 年 6 月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91340100662942662D 号营业执照。办公地址位于合肥市濉溪路 3 号鸿达大厦 7 楼。

我所设有两个业务部、一个办公室，为加强业务质量控制，在三级业务质量复核的基础上，还成立了评估业务质量控制委员会，对业务质量进行全面控制。我所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我所现有员工人数 21 人，其中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的 5 人，专职从业人员 16 人。从业人员均拥有大学以上学历。我所执业人员年富力强，经验丰富，曾主持或参与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高级人民法院、合肥市国资委等政府部门、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研究院合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大国有银行及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委托的省内多家省(市)属大中型企业整体改制评估、企业偿债能力评估、涉案资产处置评估、无形资产评估等评估工作。

我所曾为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国资委、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资产评估定点单位、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业服务商会员、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安徽省本地两家资产评估机构之一、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包河区审计局、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资产评估入围单位。在为以上各单位提供评估服务中，因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信息披露客观完整而得到一致好评。

在内部管理上，我所建立有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使得我所从业务承接到出具评估报告全过程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做到整个评估工作规范化、

制度化。我所建立较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从人员招聘、薪酬标准在内部局域网上明示，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从而在制度上保证了我所承接的每一项业务，均能快速提供服务响应，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我所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评估准则和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信誉良好。

我们秉承“厚德、重信、敬业、礼客”的服务宗旨，力求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中介服务，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稳定、健康、有序的发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
2	/	/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安徽省财政厅

财资备案〔2017〕055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普通合伙) 登记备案公告

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企业。

二、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军。

三、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4070005,发证时间2007年6月21日)已由我厅收回。

特此公告。

安徽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19日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提交规定形式的申请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报价详见报价表，我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2)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评审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时间期起遵循本参审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参审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承诺若入围，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服从并配合业主征集后前往入围服务单位办公地点考察的工作。

(7) 我方承诺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包括：收费标准、付款要求、工作要求、任务分配方式、服务要求等征集文件内的其它要求）。

(8) 我方承诺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专业资质人员，每个委托项目不得少于 2 个资产评估师参加。非经采购人许可，不中途更换选派人员。选派人员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9)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10) 我方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12) 我方已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13) 我方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单位公章：安徽安联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